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曲圣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曲圣昱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曲圣昱先生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曲圣昱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九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批准聘任张俊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俊峰先生简历

张俊峰先生,出生于1981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鞍钢股份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党委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鞍山钢铁党办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鞍山钢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俊峰先生毕业于鞍山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获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毕业于辽宁科技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获工程硕士学位。张俊峰先生曾任鞍钢股份总厂副厂长、鞍钢股份板材厂党委书记、厂长、厂工主席,鞍山钢铁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鞍钢股份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张俊峰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张俊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除上述情况外,张俊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俊峰
联系电话	0412-6761100
传真	0412-6777772
电子邮箱	zhangjufeng@united.com.cn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提名王军先生、张红先生、李景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谭宇海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林东先生、朱克先生、胡梅彩女士、刘朝建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议事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议选产生下一届董事会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公司法〉配套制度实施规则(暂行)过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同时,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

督机制改革的意见》(国资发改办〔2025〕1号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提升治理效能,更好地适应法律法规变化情况,拟取消公司监事会主席,删除《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及监事的有关内容,由公司监事会审计与监察部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详见2025年7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议案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附件:

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建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议案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俊峰先生,出生于1981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任鞍钢股份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党委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鞍山钢铁党办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鞍山钢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俊峰先生毕业于鞍山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获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毕业于辽宁科技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获工程硕士学位。张俊峰先生曾任鞍钢股份总厂副厂长、鞍钢股份板材厂党委书记、厂长、厂工主席,鞍山钢铁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鞍钢股份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张俊峰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张俊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除上述情况外,张俊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俊峰